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2】第 0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同力股份）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在不超过（含）3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资产池业务，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

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质押担保方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互相质押担保，也可为自身提供质押担保。

此外，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公告，最近一年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尚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36.50 亿元（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9.06%，占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71.3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0.7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53%。

请你公司：

（1）说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背景、目的及商业合理性，充分提示开展该业务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结合入池资产说明资产池业务的业务模式及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资产的类型与质押率、保证金金额确定方式、质押融资利率、额度上限的计算方式及质押解除条件等；

（3）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与大股东、董监高等其他方共享资产池额度等潜在的合同安排；说明保证金的支取要求，是否存在被挪用或占用的风险等；

（4）说明你公司资产池业务涉及的质押担保的授权期限；

（5）说明截至回复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情况（如有）；被担保方的名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及反担保措施（如有）等；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 feedback@bse.cn ），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组织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